

**福建悦聚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高档纺织面料生产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报告**

福建悦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其他.....	7
7 诚信承诺.....	7

# 1 概述

福建悦聚科技有限公司拟建的智能化高档纺织面料生产项目坐落于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内的绿色纺织产业园 5 号地块，厂址紧靠沈海高速支线、福州绕城公路支线等，临近长乐国际机场，交通位置优越，周边配套设施齐全。项目规划拟建设厂房及附属设施，用地面积 40000m<sup>2</sup>（占地共计 60 亩），主要建筑面积 109449.43m<sup>2</sup>，购进经编机、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定型机、数码印花机、全自动包装系统等主要生产设备，建设共计 28 条印染生产线、10 条印花生产线。形成年织造 19500 吨针织坯布，年处理 19500 吨针织坯布、4500 吨印花面料的生产能力（全部为本项目织造的坯布）。

我司在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一次公示”版面发布了项目环评信息，对本项目建设进行首次公示，向公众介绍项目建设概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待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二次公示”版面及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公示栏发布项目环评报告相关信息的第二次公告，开展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和 12 月 8 日在《海峡都市报》上登报公示，向公众公示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以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的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委托福建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公开

本次信息公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2023年11月3日建设单位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一次公示”版面对本项目建设进行首次公示，具体见图2.2-1。

首次公示网址：<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25227.html>



图 2.2-1 首次公示信息截图

### 2.2.2 现场公示

本次于2023年11月4日~2023年11月17日在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公示栏

进行现场张贴公示，公示照片见图 2.2-2。



图 2.2-2 坑园镇现场公示照片

### 2.2.3 其他

本次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首次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止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时，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次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的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本次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二次公示”版面进行了征求

意见稿公示，具体见图 3.2-1。

二次公示网址：<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25916.html>



图 3.2-1 二次公示信息截图

### 3.2.2 报纸公示

本次报纸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及 12 月 8 日在《海峡都市报》上进行登报公示，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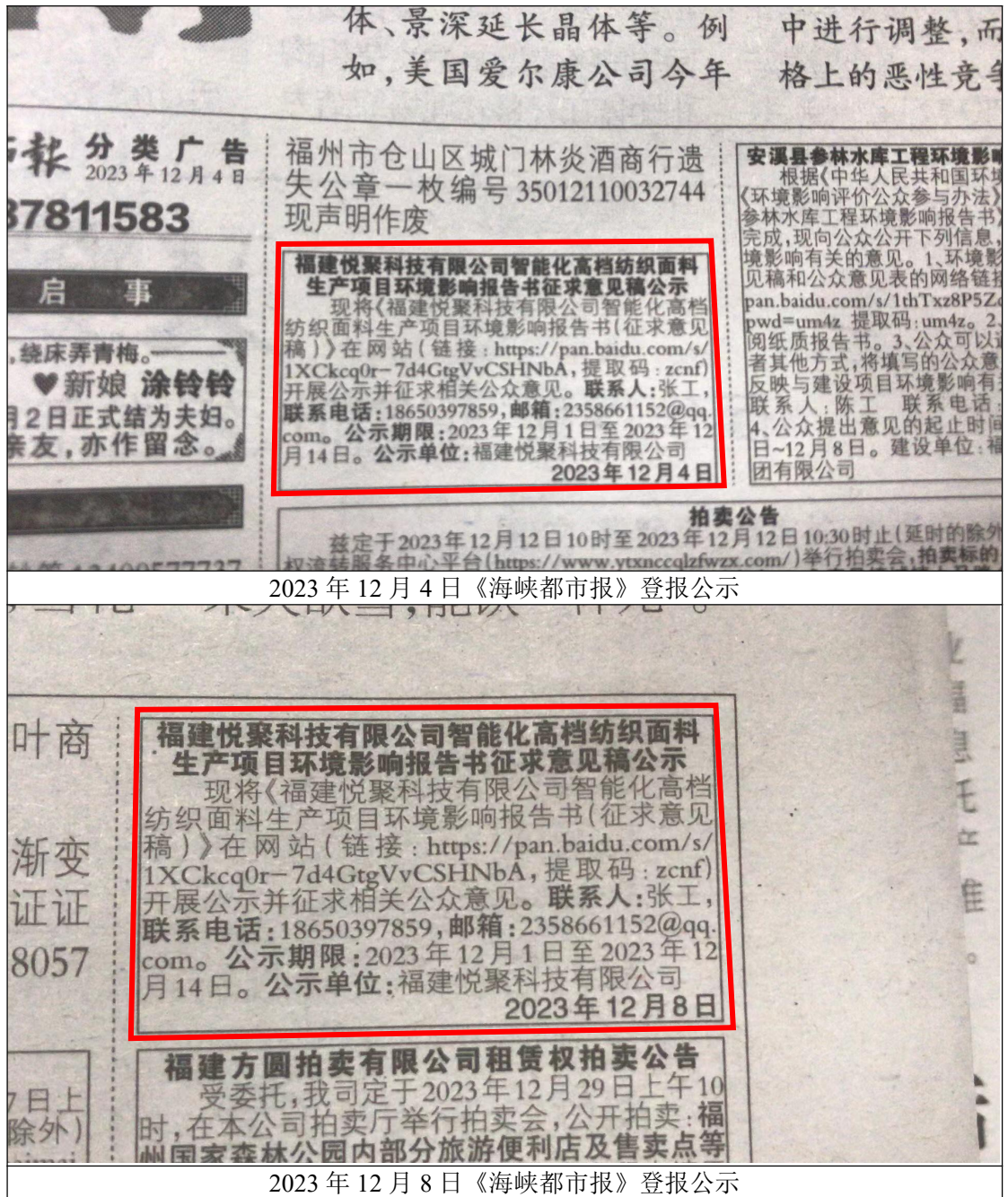


图 3.2-2 《海峡都市报》公示信息照片

### 3.2.3 现场公示

本次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14日在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公示栏进行现场张贴公示, 公示照片见图 3.2-3。



图 3.2-3 坑园镇现场公示照片

### 3.2.4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位于企业单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坑园镇（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内的可门绿色纺织产业园区内）福建悦聚科技有限公司，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没有公众前往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15 日，没有收到公众意见表。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我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两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总



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

## 6 其他

本项目的首次公示内容，征求意见稿公示中的内容、报纸、张贴照片、项目征求意见稿等已存档备查。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福建悦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高档纺织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悦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高档纺织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悦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悦聚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2月15日

